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628號

附件：包裝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如附件。
- 二、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- 三、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依品

項及對象分三階段生效：

(一)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：

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(二)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：

1、實施對象：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2、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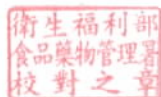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

1、實施對象：非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2、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四、前點所稱連鎖業者係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